

# 人文关怀视角下高校德育算法评价的审思与治理

祝静思\*, 何佳

西南石油大学, 四川成都, 中国

\*通讯作者

**【摘要】**随着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融合教育领域, 算法评价已成为高校德育创新发展的重要趋向。算法评价作为新型范式, 推动德育数字化评价精准化、全景化、实时化, 但也潜藏着数据伦理风险、算法公正风险、主体弱化风险、评价导向风险四重挑战。立足人文关怀视角, 坚守育人本质内核, 高校德育应通过完善伦理规范与刚性约束明晰边界、技术创新保障算法公平透明、深化师生参与重塑评价过程、提升师生数字素养等四重路径, 构建技术与温度并存的德育算法评价新范式。

**【关键词】**高校数字化德育; 算法评价; 伦理困境; 治理路径

**【基金项目】**2024-2026年西南石油大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编号: X2024JGYB83); 2025年四川省教育数字化科研课题(编号: 2025LXKTPS327)

## 1. 引言

随着数字化浪潮的迅猛发展, 现代社会的的生活方式及其认知框架正经历深刻重塑, 人对世界、自我及其相互关系的理解也在持续拓展。人的本质, 在其现实性上, 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德育直接指向人的这一社会性本质, 旨在引导个体内化社会道德[1]。而作为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的关键环节, 高校德育评价直接影响德育成效。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教育中的广泛应用, 也为德育评价模式创新提供了新的发展动力, 催生出基于算法的高校数字化德育评价新范式。

2020年,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明确强调人才培养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 并提出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完善高校德育评价, 引导学生形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算法评价依托数据化、模型化的技术路径, 对学生的道德认知、道德情感、价值判断及其行为表现等进行量化分析与评估, 打破了传统德育评价依赖主观经验与定性判断的局限, 实现了更高层次的科学化、精准化和智能化, 清晰化展现新时代大学生的道德素养、心理素质、行为习惯发展的动态轨迹。

然而, 技术理性在带来高效与便捷的同时, 亦可能遮蔽教育的本真价值。德育的本质是“育人”, 其核心在于对“人”的关怀、尊重与塑造, 蕴含丰富的情感互动、价值引导和人文浸润过程。当冰冷的算法和数据试

图以统一、量化的操作程式, 定义和衡量具有高度复杂性、情境性与主体性的个体道德成长时, 即引发对效率与标准的追求、求真向善尚美的育人目标之间的张力, 甚至带来一系列伦理风险。

从人文关怀的视角审视, 这些困境关乎学生的尊严、权利、公平与发展, 这既是高校育人目标的应有之义, 也是德育数字化进程中必须正视的核心议题。人文关怀主张以学生为本, 尊重其主体性、独特性和发展性, 关注其内在的情感体验与价值实现。因此, 立足于人文关怀视角, 从微观运行层面系统审视高校德育算法评价可能存在的伦理困境, 系统地探索与构建行之有效的治理路径, 不仅有助于形成更加科学、健全、高效的德育评价体系, 也可为构建兼具技术效能与人文温度的高校德育新范式提供有益参考。

## 2. 高校德育算法评价的入场及其价值调适

### 2.1 高校德育算法评价范式的入场

教育评价是引领教育发展的关键环节, 事关育人方向与教育质量。高校数字化德育算法评价, 是指在现代教育理念与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指导下, 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 对大学生的思想动态、道德行为、价值取向等内含德育要素的行为数据进行系统性采集、建模分析与智能反馈的新型评价范式。通过技术手段, 算法评价将内隐的、复杂的道德素养, 通过数据指标和算法模型转化为可测量、可解析、可比较的分析结果, 实现了德育评价从“经

验驱动”向“数据驱动”的范式转型[2]。

这一转型的核心体现于评价体系的系统性重构。算法评价依托其技术特性，从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四个维度，对现行德育体系进行深化与拓展。教育者能够根据算法评价的实时评估，及时感知、跟进和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心理波动乃至行为动向，进而根据评价系统呈现的学生道德成长动态图谱，精准规划制定引导性德育话语与实践。使高校构筑更具有吸引力、感染力和实效性的德育场景，提升了德育工作的科学化与精准化水平。

在运作机制上，德育算法评价构建了一个多维度、立体化的评价指标体系。这一体系不仅包括易于观测的外显行为维度（如遵守校纪、参与志愿服务、学术诚信等），还尝试触及内隐的思想认知维度（如对核心价值观的理解与认同）、情感态度维度（如责任感、同理心等）以及价值取向维度（在关键抉择中的价值偏好）。为支撑这一体系运转，数据采集覆盖了学生校园与社会生活的多重场景：从教务系统、学生管理系统、校园一卡通消费记录，到社交媒体上的言论、社会实践单位的评价等，共同构成评价的“数据基底”。最终，通过数据挖掘、机器学习等算法（如聚类分析、关联规则挖掘、预测模型），从海量数据中发现规律、提炼模式，生成对个体或群体德育状况的诊断性报告与发展性评估。

在实际应用过程中，德育算法评价呈现出“准、全、实”三大特征。一是评价结果精准。德育算法评价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在“全员数据、普遍解析”[3]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了教育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算法评价通过对全周期、多场景数据的分析，能够超越以往传统的群体分层评价，精准研判学生个体的道德发展现状，精细化生成学生个人德育数字画像，清晰刻画学生个体道德发展的个体轨迹与潜在风险，为个性化德育干预提供决策依据；帮助管理者洞察学生整体道德发展趋势、发现薄弱环节，从而优化德育资源配置。二是评价维度全面。算法评价通过前端系统数据集成，能够有效整合不同部门、不同环节的评价信息和评价需求，减少多端评价、重复评价，推动常态化的综合评价，降低评价成本，有利于遏制“为了评价而评价”的形式主义倾向。三是

评价反馈实时。算法技术显著缩短了评价体系中“识别-诊断-治理-预警”各个环节的时间差，提升事件的响应度，实现潜藏道德危机和异常行为事件干预的前置化、常态化、实时化的监测评估和预警处理，有效削弱道德两难情境等不确定性事件对学生的冲击。

综上，将算法评价引入高校德育领域，不仅通过动态跟踪与即时反馈促进学生自我反思与持续改进，有助于推动学生全面发展；同时也倒逼高校德育工作在内容、方法与模式上实现与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注入了新的技术动能。

## 2.2 人文关怀视角的纠偏与价值调适

然而，算法技术的应用并非不涉价值、简单机械的外嵌。引入数字化算法评价是为了以更科学的评价方法、更全面的评价过程、更有针对性的评价结果提升思想政治教育实效。但技术理性若缺乏价值理性的引导，则可能在效率追求中遮蔽教育的本质[4]。德育是对人的精神世界的关怀、尊重与成全。人文关怀坚守教育以人为本的初衷，维护人的尊严、尊重人的权利、发挥人的潜能、满足人的需求，促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强调在教育过程中，以学生为中心，通过情感互动、价值启迪和人格浸润等方式，教育、引导、帮助大学生，尊重关心和鼓励鞭策大学生，使之养成良好的道德认知、意志品质和行为习惯。因此，在构建与实施德育算法评价体系中，必须引入人文关怀视角进行必要的价值调适与伦理纠偏，以确保技术应用始终服务于“人的全面发展”这一根本目的。

在教育语境下，人文关怀首先体现为对学生个体无条件的尊重，承认并珍视每个学生在成长背景、性格特质、价值观念上的独特性，反对将学生视为同质化的数据点。其次，它要求教育者深切关注学生的情感与精神需求，理解其在学业、社交、生涯规划中产生的困惑、焦虑与渴望，并及时提供必要的情感支持与心理疏导。最后，其目标不是培养符合统一设定的“标准件”，而是激发其内在潜能，塑造具有健全人格、独立判断和高尚道德的完整的独立个体，促进学生自由全面发展[5]。

将人文关怀视角融入数字化德育算法评价，对于防范技术异化、提升育人实效具有关键的纠偏与升华作用。其一，促使评价更具情境真实性与个体适配性。算法易倾向于普遍性规律而忽视个案的特殊性，而人文关

怀则要求评价者必须考量学生的具体情境。例如，对一位因家庭经济压力而忙于兼职、较少参与校园集体活动的学生，人文关怀下的评价不会简单地因其“活动参与度”数据低而给予负面判定，而是会结合其生活状况，看到其在逆境中承担家庭责任、独立自主的坚韧与担当。其二，增强评价体系的科学性与解释深度。纯粹的行为数据无法洞悉行为背后的动机与意义。融入人文关怀，就要求在指标设计和结果解读中，兼顾外在行为与内在动机、情感体验，通过质性洞察弥补量化分析的局限，更真实、立体地反映学生的道德发展水平，避免“数据粉饰”或“表演式德育”。其三，提升学生的参与感、认同感与获得感。当学生感受到评价过程对其主体地位的尊重，而非被当作被动接受评判的客体时，他们会更愿意真诚参与，对评价结果也更容易从内心认同，从而将评价反馈转化为自我教育、自主成长的内在动力。

因此，人文关怀并非对技术进步的拒斥，而是对其发展方向的价值锚定。它引导德育算法评价超越单纯的技术优化，迈向一种技术与人文深度融合、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协同共济的新范式，最终使数字技术真正成为滋养生命、成就人格的育人力量[6]。

### 3.人文关怀视角下算法评价的伦理审视

当旨在追求效率、标准化与确定性的算法逻辑，与充满情感互动、价值引导的育人使命相遇时，技术赋能与伦理风险便构成算法评价的一体两面。一方面，算法既铺就了德育数字化评价的技术基底，拓宽了评价边界与维度，为真实全面立体地评估学生道德认知、道德情感、道德品质、道德行为等表现提供了可能；另一方面，如何正确利用算法评价，使算法“服务”而非“驾驭和规训”，也成为高校德育工作必须直面的现实挑战。从人文关怀的视角审视，算法评价在评价数据、评价方法、评价过程与评价导向上潜藏着背离教育本真的伦理风险。

#### 3.1 数据伦理风险：隐私侵犯与权利让渡

数字化德育评价建立在海量、持续的数据采集之上，这使其极易滑向侵犯学生个人隐私、主体地位的无声让渡的困境。在数据收集环节，存在着明显的“黑洞效应”：在“数据越多，模型越准”的技术理性驱动下，数据收集范围常呈无限扩张趋势，从课堂出勤、图书馆借阅、网络消费等学习生活轨迹，延伸至社交媒体言论、校园监控轨迹。学生

的知情同意授权在此过程中往往流于形式，冗长晦涩的隐私政策使学生难以真正理解其权利内涵，导致其在无意识中让渡了个人数据主权[7]。

在数据使用与共享环节，则存在着“黑箱操作”的风险。数据在高校内部各部门间的共享缺乏清晰边界，德育数据可能被挪用于非教育目的的管理决策。更严峻的是，在与第三方技术公司合作时，学校将数据委托其处理，若委托机构的数据防护能力不足、约束力度不强或商业伦理缺失，极易导致数据泄露、滥用甚至被用于商业营销，使学生隐私暴露于不可控的外部风险之中。从人文关怀视角看，这种数据贪婪的无边界监控与模糊的数据处置，不仅侵犯了学生的隐私权这一基本人格权，更在深层次上将学生从具有尊严的权利主体矮化为被持续观测的数据客体，侵蚀了教育关系中基本的信任与尊重。

#### 3.2 算法公正风险：偏见固化与系统不公

算法并非客观中立的“理性工具”，其设计与运行内嵌着人类社会的既有偏见与价值判断，这种初始设定的不公在技术的遮掩下更具隐蔽性和系统性[8]。算法偏见一是来源于在数据源头即根植的“历史偏见”。用于训练算法的历史数据本身可能已包含对某些特定群体（如来自特定区域、社会阶层或具有某种特质的学生）的历史性歧视，算法通过学习这些数据，不仅无法纠正，反而会将其设定为初始默认正确值，不断固化放大。二是源于设计过程中的“观念植入”。算法设计者在设定初始架构、选定特征变量和分配指标权重时，其价值观念会无意识地嵌入模型，例如，将“活跃外向”设置为高权重正向指标，天性内敛、不善表达的学生便可能在评价中遭受系统性低估。

这种偏见的影响绝非止于虚拟评分，在奖学金评定、保研推荐、优秀学生选拔等关键环节，一个有偏见的算法评价可能直接导致某些学生群体被系统性压低分数，从而失去公平竞争的机会。这不仅直接转化为对学生现实发展机会的实质性剥夺，形成技术加持的更为隐匿的新型歧视，更可能形成“马太效应”，影响学生的自我认知与发展信心，阻碍其长远发展，从根本上违背了教育促进社会流动与个体发展的公平正义原则。

#### 3.3 主体弱化风险：主体性消解与空间挤压

学生思想品德的发展、人格的完善，需要经历从不自觉到自觉、从他律到自律的渐

进过程。而过度依赖算法评价则可能导致学生从积极的“道德主体”沦为被动的“测量客体”。

首先,算法擅长外部行为的量化计分(如志愿服务时长、公益活动次数),却难以测量行为背后的内在动机、情感体验和道德挣扎。一个为获得高分而参与志愿服务的学生,拥有“完美”的行为数据但内心可能缺乏真诚的关怀之心;另一个默默助人、低调行动的学生却可能因未被数据捕捉而遭算法忽视。这种倾向于表演性道德算法设计,与道德行为自发、多样、真实的特点相悖离,忽视了学生自我认知与发展的核心地位。

其次,算法评价压缩了学生在道德生活中自我反思、抉择和改进的成长空间。真正的道德成长往往需要在真实的道德困境中经历困惑、抉择、反思与领悟。而算法评价倾向于直接给出符合社会定义的最优解,学生为了获取更高的评价价值,无需深刻感受两难的选择困境和自省自查的心路历程,即可做出符合外部社会期待的行为抉择[9]。从外部表现上,学生的道德行为养成看似更规范,实际上,学生道德主体性式微、道德主动性弱化、道德理性空心化,知道何为“正确”,却缺乏对“为何正确”的理解与认同,阻碍了德育效果的进一步提升。

与此同时,反馈与参与机制严重缺失。评价标准与算法设计通常由管理者与技术专家单方面制定,学生作为被评价者和真正需求者却缺乏参与机会和话语权。当学生对评价结果产生质疑时,又往往面临申诉无门、解释不清的困境。算法决策如同“黑箱”,程序上的不透明与不民主严重损害了学生的程序性权利,也削弱了其对德育评价甚至于整个德育过程的信任。

### 3.4 评价导向风险:道德物化与行为功利化

德育评价结果应是对学生行为数据的质与量的综合评判。数字作为一种度量的符号表达,自身并不具备独立的实际意义。算法评价所采用的数据标准、取得的评价结果都要依附于学生个体才体现其解释性作用。将复杂的道德品质简化为一系列可计算的数据指标,可能会造成对德育的片面窄化,带来德育异化风险。

一方面,主要体现在德育内涵的简化。道德成长是一个内在的、持续的、充满反复的辩证过程,而算法评价的量化法则要求尽可能将一切行为表现进行数字编码转化,切

割为若干个孤立的、静态的数据点(如志愿服务X小时),这种简化剥离了道德的情境性、复杂性和精神性,追求的是“可测量的德育”而非“有质量的德育”。在此过程中,诸如坚持真理的勇气、对弱者的悲悯、对原则的坚持等无法量化的核心特质,极易被边缘化。

而另一方面,当数据与分数紧密挂钩并与现实利益关联时,学生和教师的行为便极易发生扭曲,滋生功利主义倾向。学生可能精于计算如何“刷数据”以获取高分,催生“精致的利己主义者”;教师也可能为了达成显性“德育成果”,采取形式化、灌输式的可量化教育方式,这违背了潜移默化的德育规律。教育也沦为围绕数据、锚定分数的功利博弈。

## 4.高校德育算法评价的治理路径

面对算法评价潜藏的系列伦理困境,高校德育工作者必须基于人文关怀视角,构建一个多层次、系统化的综合治理路径,在服务于育人目标的正确轨道上实现技术理性与人文关怀的有机统一。

### 4.1 完善伦理规范与刚性约束

制度是防范伦理风险的基石。高校在德育算法评价的建构与运行中,应坚持以价值理性为主导,以培养学生的道德修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育人目的,引导和规范追求效率与精确性的工具理性。

首先,应制定专门的伦理准则和操作规程。由教育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等专业机构牵头,联合多领域专家,明确“以人为本、公平公正、透明可控”等核心原则,确保评价结果能够真正反映学生的道德素养水平和成长需求;并具体规定数据采集的边界、算法设计的公平性审查和定期评估,以及保障学生知晓、同意、查询、更正、删除个人信息的完整配套措施。

其次,必须建立健全内外协同的监管机制。高校内部应设立独立的数据伦理委员会,负责对相关项目进行伦理风险审查、过程监督和事后评估;教育主管部门则需将算法伦理纳入督导范围,并引入权威可信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独立认证和评估。

最后,必须建立畅通的投诉、举报和救济渠道,确保学生对评价结果的异议有提出、申诉和得到及时公正处理的权利,为算法评价套上制度的“缰绳”。

### 4.2 推动算法优化与技术透明

从技术自身层面推动评价机制可解释与可问责是关键。在算法设计层面,应践行“通过设计保障公平”的理念消减预设偏见。一是以育人目标为评价指向,将学生的思想情感、价值观等难以量化的指标通过引入经典案例及学生的真实陈述,结合语言分析技术建构以关键词模糊判别的智能分析模型,纳入评价体系,避免单纯追求数据的可操作和技术便捷而忽略了评价的核心内容。二是在数据端确保训练数据集的多样性与代表性,在算法端主动引入公平机器学习技术,并定期进行偏见审计与修正。

在增强算法透明度与可解释性方面,高校有义务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向师生公开评价的指标体系、指标权重与核心算法逻辑;并开发“算法解释工具”,使每位学生都能基于自身需要获取可视化、个性化的评价结果解释报告。通过信息公开和报告解读,说明了是哪些关键行为数据影响了最终评价,从而有效破除“算法黑箱”,重建师生信任。

#### 4.3 强化学生参与的主体地位

重塑学生在评价中的主体地位是回归育人本质的核心。一方面,要构建学生深度参与的协商机制。评价结果受用者为学生,评价标准、评价指标的制定与修订必须经过学生代表参与的民主程序。评价过程中,必须将学生自评与同伴互评纳入评价框架,使学生的自我叙事与他人视角能够成为修正和丰富算法结论的重要组成部分。

另一方面,必须将人文关怀理念贯穿评价全过程,在指标设计中增加对道德动机、情感体验、价值认同等质性因素的考量;在结果解读与应用上,教育者应结合自身教育经验和专业知识,进行专业介入和情境判断,根据学生个人背景、性格特点和具体情境,对算法评价结果进行深入分析和解读,从价值理性的角度对评价结果进行修正和完善,最终使评价产出不止于冰冷的分数,而是一份充满关怀的“德育成长诊断报告”,并配套提供个性化的指导与资源支持建议。

#### 4.4 提升师生主体的数字素养

优质的德育算法评价生态不仅建立在科学的算法评价机制上,还建立在教育者和被教育者的人文素养、数据素养和技术素养等基础之上[10]。在校园内培育既拥抱技术革新,又秉持人文精神、崇尚教育本真的算法文化,需要全面提升教育主体与客体在数字时代的认知、技能与伦理意识。

对教育者而言,一是要加强算法批判素养,具备数据意识和批判性思维,能够识别数据中的偏见和误差,对评价结果保持理性审慎的态度;二是要加强对算法评价工具的学习运用,能够准确解读算法评价结果并结合教学实践进行有效应用;三是进行系统的数字伦理培训,通过真实案例教学提升其识别与应对伦理风险的能力,并明确其在人机协同模式中的主导责任。

对学生而言,应通过诸如数字公民教育课程、主题活动等理论与实践,系统培养数字素养。通过通识课程、工作坊等形式,提升数据权利与隐私保护意识、批判性算法素养和负责任的数字行为;培养算法评价的适应能力,理解算法如何影响其校园生活与评价,避免对算法评分产生盲目遵从或焦虑;学会正确对待算法评级反馈结果,将评价结果作为自我反思的“镜子”而非定义的“标尺”,与算法系统健康互动。

#### 5. 结语

高校数字化德育算法评价是一场“技术理性”与“价值理性”的双向奔赴,为破解传统德育评价的困境提供了崭新的技术路径。但在实践中,也因其固有的技术逻辑而潜藏隐私侵犯、算法偏见、主体弱化和价值异化等一系列的伦理风险。这些挑战的根源,在于技术理性对教育价值的僭越。

德育的数字化进程不能迷失于对效率与精准的单一追求,必须始终以人的全面发展为终极旨归。在积极推进技术应用的同时,以育人本位校准技术发展方向,以人机协同重构评价生态,始终将人文关怀作为驾驭技术的“缰绳”和价值导航。通过健全的制度为技术划定边界,通过更优的技术使算法变得可知、可控、可信,通过民主参与让评价重归育人本质,通过素养提升让教育共同体中的每一个成员都能成为负责任的数字公民,实现算法评价从“工具理性”到“价值自觉”的跨越,提升高校数字化德育评价质量,增强立德树人实效。

#### 参考文献

- [1] 戎静.以人为本视域下高校德育评价体系探析[J].安徽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38(3): 106-107, 110.
- [2] 陆启越,余小波.高校德育评价范式及其转变[J].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 2018, 17(2): 103-108.

- [3] 王欣玥, 董兴彬.数智技术应用中高校德育话语实践的挑战与对策[J].北京教育(德育), 2023, (12): 30-38.
- [4] 段伟文.深度智能化时代算法认知的伦理与政治审视[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22, 36(3): 23-35.
- [5] 金生鈇.大数据教育测评的规训隐忧——对教育工具化的哲学审视[J].教育研究, 2019, 40(8): 33-41.
- [6] 陈倩倩, 张立新.教育人工智能的伦理审思: 现象剖析与愿景构建——基于“人机协同”的分析视角[J].远程教育杂志, 2023, 41(03): 104-112.DOI: 10.15881/j.cnki.cn33-1304/g4.2023.03.010.
- [7] 宋青励, 韩奥林.智能场域下算法对人的“圈禁”与“解放”[J].理论导刊, 2023, (6): 75-82.
- [8] 秦楠.“人工智能+道德教育”的潜在风险、价值规约及未来路向[J].当代教育与文化, 2022, 14(04).
- [9] 陶蔓菁.数智技术驱动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内涵式发展的逻辑向度、现实困境与推进路径[J].思想教育研究, 2025, (12): 117-121.
- [10] 姜茹茹.人工智能赋能高校思政课评价的研究与实践[J].北京教育(德育), 2025, (7): 58-62.